

证券代码：836303

证券简称：嘉钢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股东李静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6.6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三) 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静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3,998,000、79.99%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8,000,000、6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000,000、26.6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控股股东李静持有公司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 (1) 控股股东李静于2017年9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占总股本的26.67%，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告2017030）；
- (2) 控股股东李静于2018年10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占总股本的26.67%，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告2018029）；
- (3) 控股股东李静于2019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占总股本的26.67%，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告2019022）；
- (4) 控股股东李静于2020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占总股本的26.67%，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此次股权质押未按时披露公告；
- (5) 控股股东李静于2021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占总股本的26.67%，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未按时披露；
- (6) 控股股东李静于2022年11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质

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占总股本的 26.67%，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质押尚未到期暂未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未按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